

#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 年 8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生物藥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處理全所有關事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之組成：本所全體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，每學期以開會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全所教學、研究發展事宜，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與經費之使用。
- (二) 訂定、審議本所之各項規章。
- (三) 討論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審議本所對校務、教務與院教評會等會議之提案。
- (五) 討論所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成效。
- (六) 討論所長交議及其他有關所務協調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，其組成及功能另定之。本所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轉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